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2、3次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 勞動基準法。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3次招考。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7月18日（一）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7月22日（五）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7月25日（一）上午9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嘉義市林森東路346號；林森國小人事室，電話：2762063*118。

四、徵才項目：

- (一) 代理專任廚工1名，備取若干名。
- (二) 代理部分工時廚工1名，備取若干名。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應具備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者，並繳交相關證明始得報名。

六、報名方式及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後(如附件1)，攜帶證明文件至本校幼兒園報名，一律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如附件2)。
- (二) 繳驗有關證件(正本驗訖即發還，各證件請以A4規格影印一份留校存查)。

1、國民身份證。

- 2、經歷證件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 3、畢業證書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 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或以上）格證書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
- 5、繳交合格健康檢查紀錄表證明，影印本留存。
- 6、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照片兩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 7、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委託書(附件2)、切結書(附件3)等。

七、錄取名額：

- (一)代理專任廚工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廚工之有效期限至111年7月31日12時止。
- (二)代理部分工時廚工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廚工之有效期限至111年7月31日12時止。

八、甄選方式：

- (一)口試(50%)：專業知識、工作態度、衛生觀念、行政配合及協調溝通能力等。
- (二)實作(50%)：衛生習慣、火候掌握、口感表現、工作流暢度及時間控制等。
- (三)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滿分為一百分、未達八十分者不給予錄用。
- (四)根據評分總表，依評分結果高低排名，排名第一順位者優先錄用；分數相同時，以實作分數高者為優先。

九、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民國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1點起，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

【第2次招考】：民國111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1點起，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

【第3次招考】：民國110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1點起，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

(應試者請於下午12點45分前至本校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

十、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及廚房。

十一、甄選結果公佈：甄選當日17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注意事項：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應考人遵守本園「111學年度第 次代理廚工甄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應考人應依相關規定應試，並於事前報到繳交健康關懷表(附件4)，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 (二)錄取者應於榜示隔日（遇假日順延）上午9點至林森國小幼兒園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

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後與本校簽約，若健康檢查不合格或未繳交者，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聘用期間於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爾後視表現狀況，若表現不符合學校需求，則無條件辦理離職，不得異議。

十三、甄試簡章自111年7月11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lses.cy.edu.tw/>)、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http://www.cy.edu.tw/>) 網站公告。

准 考 證

請貼2吋
半身
脫帽光面
相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
填）：_____

（請自行填寫姓名及黏貼相片）

- 考試日期

111年 月 ()

- 錄取公佈時間

111年 月 日 ()

下午17時前

- 錄取公佈地點

本校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網址：

<http://www.lses.cy.edu>

嘉義市

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

考試時間表

考試日期	考試節次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報到	12：45-13:00	備註： 幼兒園
	第一節	13：00-13：30	口試
	第二節	13：30-14：00	實 作 (廚房)
	備註	考試時間視需要調整	

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附件1）

編號	年 月 日 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具有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通訊地址	住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經歷(含現職)	服務單位（請填全銜）		職稱	服務年資	
	現職：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經歷：			起： 年 月 訖： 年 月	
繳驗證件名稱	<p>*各項證件請依序整理成冊(正本檢核後發還，影印本留存)</p>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兵役證件或免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檢查表				
領回證件正本應試人簽章					
本人同意嘉義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				應試人員簽章	
資格審查	審查結果		初審核章	審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黏貼）

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	----------

委託書

(附件2)

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嘉義市林森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契約進
用廚工甄選會之

報名及現場證件審查

報到手續，特委託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林森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
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切 結 書

- 一、本人 報考嘉義市林森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
____次代理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
交合格之供膳作業人員健康檢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或完成到職，本人
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不實，除撤銷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
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填寫本表，並於試前報到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水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考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淨雙手。

.....
應考人姓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一、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 _____

否

二、請問您於考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 _____

否

三、近期(考前 14 天)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

是 發燒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 (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 _____

否

※本表請於考試前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應考人請簽名： _____

填寫日期：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